



---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8(a)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  
(1997-2006 年)的执行情况****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塔马·奇塔纳娃女士（格鲁吉亚）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58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2/423, 第 2 段)。在 2007 年 11 月 13 日和 12 月 7 日第 26 和 32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a)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2/62/SR.26 和 32)。

**二. 决议草案 A/C.2/62/L.30 和 A/C.2/62/L.55 的审议经过**

2. 在 11 月 13 日第 26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宣布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 年)”的决议草案(A/C.2/62/L.30),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6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83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7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7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5 号和第 57/266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2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7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9 号和 2006 年

---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四部分印发,文号为 A/62/423 和 Add.1-3。



12月20日第61/213号决议，

“又回顾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他们承诺消除赤贫和到2015年使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还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回顾2006年6月30日关于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第60/265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2006年11月20日第61/16号决议；

“还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深切关注即使在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年）之后，许多国家赤贫人口继续有增无减，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他们构成了受影响最严重的群体，这种现象尤以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撒南非洲为甚，

“感到鼓舞的是一些国家近年来减贫工作取得进展，决心增强和扩大这一趋势，为全世界人民谋福利，

“认识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调动财政资源促进发展以及有效使用这些资源，对建立全球促进发展伙伴关系，以支持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具有核心作用，

“确认必须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并辅以提高生产力和有利的环境，包括私人投资和创业精神，才能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并提高生活水准，同时感到关切的是第一个十年期间的全球经济增长从总体上说是未创造就业机会的增长，

“强调如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所表明，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均把消除贫穷列为紧急优先事项，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年）执行情况报告；

“2. 确认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对消除贫穷的贡献，包括通过了《联合国千年宣言》、《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3. 宣布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年）；

“4. **强调**必须贯彻落实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成果，呼吁充分、有效执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以及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其他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5. **重申**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严峻全球性挑战，是促进可持续发展，尤其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

“6. **敦促**所有会员国、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社会以及所有其他行动者，继续努力实现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消除贫穷的目标；

“7.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认真努力实现消除贫穷的目标，并在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期间增加对中等收入国家的支持，而不论其处于何等发展水平，因为这些国家在消除贫穷方面仍然面临巨大挑战；

“8. **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在推动国际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领导作用，这对消除贫穷至关重要；

“9. **着重**指出必须按照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确保在政府间和机构间两级为消除贫穷进行协调一致、综合全面的活动；

“10. **吁请**捐助国在其双边或多边的援助方案和预算中给予消除贫穷优先的地位；

“11. **重申**需要加强努力，以消除贫穷和饥饿之祸害，并将这一目标作为国家发展战略和国际发展合作的中心优先任务；

“12. **认识到**持续的经济增长对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并强调这方面的国内努力应该得到有利的国际环境的补充；

“13. **认识到**若要使发展中国家达到在旨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消除贫穷的目标的国家发展战略中所订立的具体目标，若要此类消除贫穷战略切实有效，就必须将发展中国家融入世界经济，使之公平分享全球化的惠益；

“14. **重申**承诺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决策和制定准则方面的发言权和参与，并强调需要继续努力改革国际金融体系，包括订出时限迅速解决增强发展中国家在布雷顿森林机构中的表决权问题；

“15. **确认**官方发展援助十分重要，是发展中国家为发展筹资的主要资金来源，并敦促发达国家实现使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内生产总值 0.7% 的目标；

“16. 吁请发达国家通过与发展中国家加紧进行有效合作，推动能力建设，以相互商定的有利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促进技术和相应知识的取得和转让，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同时要考虑到需要保护知识产权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提出全面的建议和行动计划，从而使第二个十年具有成效；

“18.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年）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3. 在12月7日第32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报告员塔马·奇塔纳娃（格鲁吉亚）在就决议草案A/C.2/62/L.30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年）”的决议草案（A/C.2/62/L.55）。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决议草案A/C.2/62/L.55（见第8段）。
6. 决议草案通过后，葡萄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摩尔多瓦、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和克罗地亚代表发了言（见A/C.2/62/SR.32）。
7. 鉴于决议草案A/C.2/62/L.55已获通过，决议草案A/C.2/62/L.30由其提案国撤回。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年)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6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83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7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7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5 号和第 57/266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2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7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13 号决议，

又回顾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sup> 以及他们承诺消除赤贫和到 2015 年使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2</sup>

回顾其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决议；

还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sup>3</sup> 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sup>4</sup>

关注在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 年)之后，在距离 2015 年千年发展目标预定实现日期的中点，虽然一些区域减贫工作已取得进展，但进展不均，一些国家穷人人数继续有增无减，受影响最严重的群体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这种现象尤以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撒南非洲为甚，

感到鼓舞的是一些国家近年来减贫工作取得进展，决心增强和扩大这一趋势，为全世界人民谋福利，

<sup>1</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3</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4</sup> S-24/2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调动财政资源促进发展以及有效使用这些资源，对建立全球促进发展伙伴关系，以支持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具有核心作用，

**确认**必须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并辅之以生产力的提高和有利的环境，包括私人投资和创业精神，才能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并提高生活水准，

**强调**如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所表明，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均把消除贫穷列为紧急优先事项，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5</sup>

2. **确认**在开展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活动期间，国际社会通过了《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sup>《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6</sup>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2</sup>等文书，作为使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的重点放在消除贫穷方面的机制；

3. **宣布**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年），以高效、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落实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4. **重申**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严峻全球性挑战，是促进可持续发展，尤其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

5.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社会以及所有其他行动者，继续认真努力实现消除贫穷的目标；

6. **重申**每个国家都必须对其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战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再强调也不为过，并确认国家努力应得到有利的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补充，以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机会，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并确保尊重国家所有权、战略和主权；

7. **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在推动国际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领导作用，这对消除贫穷至关重要；

8. **着重**指出必须按照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确保在政府间和机构间层面为消除贫穷进行协调一致、综合全面的活动；

---

<sup>5</sup> A/62/267。

<sup>6</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9. 吁请捐助国在其双边或多边的援助方案和预算中给予消除贫穷优先的地位；

10. 认识到持续的经济增长对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并着重指出这方面的国内努力应该得到有利的国际环境的补充；

11. 又认识到若要使发展中国家达到在旨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消除贫穷的目标的国家发展战略中所订立的具体目标，若要此类消除贫穷战略切实有效，就必须将发展中国家融入世界经济，使之公平分享全球化的惠益；

12. 还认识到官方发展援助十分重要，是发展中国家为发展筹资的一个资金来源，要求履行官方发展援助的所有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到 2015 年实现使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目标的承诺，敦促尚未做到这一点的发达国家根据其承诺在这方面做出具体努力；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提出建议，说明如何使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 年）具有成效，以支持落实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1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 年）的执行情况”的项目。